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0 年 05 月 27 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系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掌理有關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之初審。
-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議複審。
-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前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組成至少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若所屬之教授、副教授未達法定人數時，其差額則自所屬之專任助理教授中選舉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最低開議人數至少五人。有關教師權益重大事項之提案，除教師法或本校另有規定外，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
- 合聘案與其他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教評會審議事項時應依規定或依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升等案之評審，另依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任委員在每一任期中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視同喪失委員資格，由其所屬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八條 本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本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要求該委員迴避。
- 依規定迴避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若因此而造成未達該教評會未迴避前法定開議人數，所缺之員額應另邀請校內外學門相近之教師擔任該教評會委員，由該教評會主席推薦缺額之二倍人選，報請上一級之教評會主席圈選之。
- 第九條 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評審，若因此不足最低法定人數，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核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7 月 19 日臨時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98 年 0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06 月 04 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06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